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19〕10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生育关怀、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计划生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育关怀扶助资金是体现区委、区政府对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及生活困难的基层计生工作者的关心和关怀，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摆脱困境而设立的互助性和非营利性公益扶助资金。

第三条 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由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领导小组进行管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及各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计生协会，由区计生协会负责日常工作。生育关怀扶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着眼长效、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

第四条 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采取财政划拨、社会赞助、个人捐赠、争取上级项目支持等办法进行筹措。

（一）财政划拨：将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社会赞助：倡导各级党政机关、区内外有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等赞助；

（三）个人捐赠：倡导全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和社会爱心人士自愿捐赠；倡导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自愿捐赠一个工作日以上的工资作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

（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争取国家、市级生育关怀项目重点倾斜帮助，其项目资金纳入生育关怀扶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户籍在大足区行政区域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计划生育家庭和生活困难的基层计生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关怀扶助资金：

（一）独生子女在2012年2月24日以后死亡、女方年满4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

（二）因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造成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

（三）缺乏主要生产资料和基本生活来源的计划生育特困家庭。

（四）建卡贫困户、低保户中的独生子女当年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入学困难的。

（五）因公受伤、遭遇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关怀的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

（六）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其他原因需要关怀救助的。

第六条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计生家庭保险帮扶、青少年生殖健康与独生子女心理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开展生育关怀宣传倡导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关怀扶助资金帮扶救助范围：

（一）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区生育关怀资金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能享受生育关怀扶助的。

1. 帮扶救助标准

第九条 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和基层计生工作者的致贫原因和生产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实施生育关怀，并根据申请对象的困难程度，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帮扶救助：

（一）节日慰问：结合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重大节日及“5.29”全国会员活动日，采取送慰问品或慰问金等形式，对计生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慰问。

慰问标准：500元以内。

（二）特别关怀：

1．独生子女在2012年2月24日后死亡、女方年满40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一次性特别关怀资金，今后该家庭再申请该项资助的，不再支持。

关怀标准：2000元/户。

2．纳入了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无子女家庭对象，在过生日时给予200元以内的关怀。

（三）临时救助：

1．对因病住院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金500元；对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的独生子女困难家庭给予一次性关怀资金2000元。上述两项救助金只能视情况选择其一申请，且一旦资助后今后该家庭再申请该两项资助的任意一项资助的，均不再支持。

2．对缺乏主要生产资料和基本生活来源的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给予一次性贫困救助资金2000元，今后该家庭再申请该项资助的，不再支持。

3．因工受伤、遭遇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急需救助的基层计生工作者，给予一次性救助资金2000元，今后该计生工作者再申请该项资助的，不再支持。

（四）助学资助：

对建卡贫困户、低保户中的独生子女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入学困难的，考入当年给予一次性资助。已享受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等部门资助的，不再享受此项资助。

资助标准：3000元/人。

1. 其他特殊情形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需要关怀的计划生育家庭，经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帮扶救助金额。
2. 申报、审批、发放程序

第十条　申报程序

由符合生育关怀扶助资金条件的家庭或基层计生工作者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申报审批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二）缺乏主要生产资料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特困家庭，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低保证或建卡贫困证。

（三）因身患重病、遭遇重特大事故或其他灾难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出入院证、医疗费开支情况等证明、特大事故或其他灾难的相关资料。

（四）基层计生工作者申请临时救助的，应提供镇街或村（社区）有关任职证明、遭遇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的相关资料。

（五）独生子女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入学困难，申请助学资助金的，应提供《录取通知书》、建卡贫困户或低保户等有效证明。

（六）重大节日或活动走访慰问的对象由各镇街按照要求如实上报名册，具体事项由区计生协会通知。

（七）申请其他特殊情形关怀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生育关怀资金实行本人申请、经村（社区）、镇街逐级审查核实的报批制度。镇街审核时必须审验原件，上报区计生协会审批时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一）村（社区）初审：各村（社区）计生协会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资金申报审批表》后，对申请人的生育、生活、生产、收入情况做全面调查，同时收集并查验申报对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公示7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签署核实意见后，将《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资金申报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镇街计生协会核查。

（二）镇街审核：各镇街计生协会收到村（社区）计生协会初审资料后，及时认真调查核实，按要求查验原件，调查访问，确认属实，镇街计生协会签署拟办意见上报区计生协会。

（三）区级审批：区计生协会收到镇街交来的相关资料后，要认真审查资料的完整、齐全、有效，对情况复杂、有异议的要下村入户调查核实，审查无误后将所有申报对象信息按要求输入微机汇总进行审批，确定当批次扶助金发放对象名单及发放金额。区计生协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并归档立卷保存。

对申报生育关怀资金临时救助的原则上每季度审批一次，对申报助学资金的每年8月审批一次。

第十二条 资金发放

对重大节日或活动走访慰问的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发放；困难助学资助对象在每年8月底由区计生协会统一集中发放；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由区计生协会将名单回复通知镇街计生协会，由镇街计生协会在区计生协会领取后代发给申请人。

第六章 资金的管理及监督

第十三条 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领导小组按照量入而出、突出重点、公正合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根据当年度计生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资金当年度使用计划，实行资金总额签批的原则，确保资金可持续运转。

第十四条 区计生协会负责生育关怀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审核资金的使用用途、对象、资金额，审查资金的收支情况，管理好资金账目等。

第十五条 生育关怀扶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跟踪回访、公示监督等管理制度。

（一）专账管理制度是指实行专款专用，接收捐赠时必须开具捐赠收据，资金凭据及时入账入库。对贪污、挪用、占用、违规使用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二）跟踪回访制度是指区计生协会对申请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做好立卷归档，对对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发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骗取资金等现象，要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公示监督制度是指定期公布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的募集和资助情况，坚持财务监督、定期审计等制度，接受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领导小组、基层计生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生育关怀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重庆市大足区生育关怀扶助资金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文化  程度 |  |
| 身份证  号码 |  | | 独生子女  证件号码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关系 | 就业状况 | | | | 年收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生育关怀资金理由 |  | | | | | | | |
| 申请救助项目 | □节日慰问 □特别关怀 □临时救助 □助学资助 □其它： | | | | | | | |
| 村(社区)计生协会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镇街计生协会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计生协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